附件2

笔试防疫指南

一、如实登记个人健康状况

所有考生进入考场前应出示健康码、个人14天内行动轨迹（行程卡）和防疫承诺书（下载附件3）。如因个人问题无法提供上述材料，影响参加考试的，后果自负。对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人员，要及时就医，并且提供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证明，结果阴性的可参加招聘考试，严禁带病进入考场。

个人活动轨迹查询方法：

1. **电信手机用户** 编辑短信“CXMYD#身份证号码后四位”发送至10001，授权回复“Y”后，实现“漫游地查询”，可查询手机号近15天内的途径地信息。

**2、联通手机用户** 编辑短信“CXMYD#身份证号码后四位”发送至10010，可查询近30天的全国漫游地信息。

**3、移动手机用户** 编辑短信“CXMYD”发送至10086，再依据回复短信输入“身份证号码后四位”，可查询近30天内去过的省（市、区）。

**4、个人活动轨迹(行程卡）微信查询方法（扫码二维码）**



二、考试当日注意事项

在考试当天，所有考生准备前往考场时，应在家先自测体温，如有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的，应及时就医，经核实排查无异常的（需提供医院证明）可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如核实有异常情况需进一步排查的，则终止参加此次招聘考试（不再另行组织考试）。

如无以上症状可前往考试，要佩戴好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或相当防护级别的口罩。最好采取步行、自行车、私家车前往考场，如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不与他人交谈，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

到达考点后，请出示健康码、考前14天内行动轨迹、防疫承诺书，并有序到指定测温点配合医务人员测量体温，体温正常者方可通行。排队测量体温期间，考生应自觉保持前后1米的安全距离。如在测温点发现体温≥37.3℃的人员，应跟随医护人员到临时医疗点进行核实排查，如经核实无发热的可正常参加考试；如经核实有发热的，建议做好个人防护及时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考试期间，如出现发热等不适时，应当及时告知监考老师，并立即停止答题，配合跟随工作人员到临时医疗观察点进行核实排查，经核实排查无异常的可继续回到考场参加考试；如核实有异常情况的，则由医护人员立即带往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经在考场监测发现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需到医院进一步诊断排查的考生，终止参加此次招聘考试（不再另行组织考试）。**

三、风险管控地区管控要求

考前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不得参加笔试；

考前1个月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隔离期满14天解除隔离证明、隔离期间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手机查询个人14天内行动轨迹（行程卡信息）、和防疫承诺书；

考前14天内有**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地区共辖12个县级行政区，包括1个县级市、10个县、1个自治县，分别是喀什市、疏附县、疏勒县、英吉沙县、岳普湖县、伽师县、莎车县、泽普县、叶城县、麦盖提县、巴楚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旅居史人员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证明、健康码、手机查询个人14天内行动轨迹（行程卡信息）和防疫承诺书。

在琼和其他地区的考生需提供健康码、手机查询个人14天内行动轨迹（行程卡信息）和防疫承诺书参加笔试。

四、有关要求

**请各位考生务必提高警惕，自觉主动配合做好笔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如出现任何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个人行为，将由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1年1月15日